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5 万条电子线束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市双杰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6 月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概况.....	4
3、	环境质量状况.....	17
4、	评价适用标准.....	20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7
7、	环境影响分析.....	28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1
9、	结论与建议.....	32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噪声点位示意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 4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台州汇强添翼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具体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水环境功能区划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情况
-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7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5 万条电子线束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台州市双杰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潘建琴	联系人	蒋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聚明路 279 号				
联系电话	15558577775	传真	/	邮政编码	318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聚明路 27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台州市椒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18-331002-36-03-028697-000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9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43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比例 (%)	4.7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6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p>台州市双杰电子有限公司拟投资 43 万元，租赁台州汇强添翼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聚明路 279 号的现有闲置厂房，购置全自动端子机、铜带机、手动冲床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6.5 万条电子线束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实现销售收入 175 万元，利税 14 万元。</p> <p>台州汇强添翼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该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聚明路 279 号。企业于 2013 年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汇强添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套气门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通过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并取得批复（台环建（椒）[2013]89 号），其主要生产工艺为冷镦、冷挤压、车床加工、抛丸、防锈工序。目前，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台环验（椒）备 2017-016）。台州汇强添翼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共 3 栋厂房，其中 1 号楼为台州汇强添翼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室、食堂和员工休息室，2 号楼一楼和二楼的西面出租给台州市双杰电子有限公司、一楼和二楼的</p>					

东面以及整个三楼出租给浙江振鼎机械有限公司，3 号楼为台州汇强添翼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台州汇强添翼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另外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为电子线束生产，归入类别“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4 条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全部”，因此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受台州市双杰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在征求环保主管部门意见后，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1.2 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1、建设内容

企业租用台州汇强添翼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聚明路 279 号的现有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900m²，建筑面积 1800m²，共 2 层，一楼为仓库，二楼为生产车间），拟投资 43 万元，建设年产 6.5 万条电子线束技术改造项目。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及规模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电子线束	6.5 万条/a	包括主线、复线、仪表、开关线

1.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电线	200 万 m/a	外购成品
2	端子	30 万个/a	外购成品
3	接插件	20 万个/a	外购成品
4	PVC 管	1t/a	外购成品，套于电线外部
5	胶布	100 箱/a	外购，1 箱约 70 卷

1.1.4 主要生产设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如表 1-3 所示。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全自动端子机	6
2	铜带机	8
3	半自动端子机	4
4	手动冲床	7
5	超声波接线焊接机	1
6	静音端子机	1
7	剥皮管机	1
8	检验台	1

1.1.5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台州汇强添翼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聚明路 279 号的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本项目车间共 2 层，车间出入口位于厂房南侧。一楼为仓库，二楼为生产车间。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4。

1.1.6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厂区内不设食宿。

1.1.7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供电

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

3、排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由此引起的主要环境问题。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概况

2.1 地理位置

台州市为浙江省沿海中部城市，是个历史悠久的古城，全市现辖三区二市四县（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临海市、温岭市、天台县、三门县、玉环县、仙居县）。椒江区为台州市市政府所在地，地处台州市东部。濒临东海，座落在台州湾口，界于东经 121°20'25"-121°55'24"，北纬 28°22'24"-28°46'50"之间。北与临海市接壤，西、南与黄岩区、路桥区毗邻，距省会杭州 225km。境内以平原为主，椒江自西而东横贯全境，将辖区分成南、北两片。全区东西长 57km，南北宽 46km，其中陆域东西长 24.24km，南北宽 23.10km。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聚明路 279 号，周围环境如下：

东侧：为浙江振鼎机械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南侧：为台州汇强添翼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西侧：为台州汇强添翼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楼；

北侧：为台州市椒江新亚电机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区域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2 自然环境简况

1、地形地貌

椒江区属沿海海积平原的一部分，境内有低山丘岗，海岛滩涂分布，椒江自西向东横贯市区腹地流入东海。椒江区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依次可分为山地丘陵、平原、滩涂、海岛四大地貌类型。

山地丘陵：境内山地丘陵均系括苍山余脉伸延，主要山有太平山、万岙山、太和山、腾云山、白云山、枫山、虎头山等；最高为万岙山，海拔 535m，位于椒江章安街道与临海接壤处，其余多在 200m 以下，散落在平原上，呈孤丘状。构成西北高、东南低的地形地貌。

平原：以古沙堤为界，分为老海积平原和新海积平原。古沙堤自海门向南延伸，经赤山寺、洪家、灵济等地，直至路桥区的横街山，全长 18km。沙堤西侧为老海积平原，土壤肥沃，但地势相对较低，排泄不畅，每逢暴雨，易形成洪涝；沙堤东侧属新海积平原，新海积平原距海近，排水条件较好，但易遭海潮侵淹；而在干旱季节，又因处灌区末端，常有旱灾之虞，水质也相应较差。

滩涂：高潮时适淹，低潮时出露，尚在不断淤涨成陆。

海岛：为大陆山脉的延伸部分，按自然态势可分成一江山和大陈岛两片，前者由 16 个岛屿组成，后者由 81 个岛屿组成，地势与海岸线平行，呈南北向组列。最高点为大陈凤尾山，海拔 228.6m，除上、下大陈和一江山诸岛外，其余岛屿高程一般在数十米左右。全区地势略向东微斜；西部海拔高程 4.5m，东部海拔高程 3.2m。椒江区地下水位一般在地表下 0.15m~0.85m，地震烈度为 6 度。椒江两岸平原地带，人工河水系成网络格状分布。

2、气候气象

椒江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温度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据椒江洪家国家基准气象站（位于椒江东南约 7km 的洪家）近三十年的气象统计资料。主要特征为：

多年平均气温	17.0℃
持续≥35℃日数	107 天，年平均 3.6 天
持续≤-5℃日数	49 天，年平均 1.7 天
年平均蒸发量	1360.4mm
年最大蒸发量	1581mm
年最小蒸发量	1136.8mm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2%
多年平均降水量	1519.9mm
年最高降水量	2375.1mm
年最低降水量	912.8mm
年最多降水天数	197 天
年最小降水天数	127 天
历年平均降水天数	166.9 天
多年平均风速	2.7m/s
全年主导风向	NW（20.37%）
冬季盛行风向	NW（32.42%）
夏季盛行风向	S（22.1%）
静风频率	6.72%

台风：一般规律为每年平均影响 1~2 次，最多可达 3~4 次。出现的季节一般为 7~9

月，最早 5 月，最迟 11 月。

3、水文特征

①海洋水文

椒江是由灵江和永宁江汇合而成。河道顺直，河面宽约 900~1500m，在牛头颈处最窄，经牛头颈注入台州湾向东海敞开，水域开阔。椒江口的潮汐属于不规则半日潮，海门处落潮历时比涨潮约长 2 小时。据海门潮位站实测，多年平均潮差为 4.02m。河口段涨落潮最大流速达 2m/s 以上。椒江老鼠屿以上的河口段的流场多往复流，涨落潮流向相反，流路与河道主槽线基本一致。江水含沙量大，最大时可达数千毫克每立方米，使椒江河床淤泥较深，泥质的滩涂面积宽阔。

海门水文站近年实测资料统计如下（以吴淞基面起算）

历年最高潮位	7.90m(1997.8.18)
历年最低潮位	-0.89m(1959.7.20)
历年平均潮位	2.31m
历年平均潮差	4.02m
历年平均涨潮历时	5.15 小时
历年平均落潮历时	7.11 小时
涨潮平均流量	8739m ³ /s(1972)
落潮平均流量	5420m ³ /s
涨潮平均流速	1.03m/s
落潮平均流速	0.81m/s

②陆地水文

椒江区域内河主要有一一九条河、葭沚泾、三才泾、高闸浦等。三才泾即洪府塘河，北起自海门河，南通金清港，至温岭市陡门闸，纵贯温黄平原，全长 22.74km，为内河大航道，称“新椒线”。高闸浦西起永宁河，经界牌贯通三才泾和诸塘河，东端与九条河相接，为境内纬向主干河流之一，全长 13.5km。葭沚泾位于三才泾与永宁河之间，南起自洪家场浦，由南向北穿过高闸浦、海门河等，经葭沚闸注入椒江，全长 11.29km，河宽 16m，平均河深 3.10m，正常水深 1.92m，最小水深 0.52m，总容积 34.71 万 m³，调蓄能力 12.30 万 m³，最大泄流量 4.76m³/s。

2.3 台州市十塘三期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概述

1、总则

(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西至九条河，东至沿海高速，北至绿脉南路，南至甲南大道，总用地面积约为 **233.43** 公顷。

(2) 控制规模

本规划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220.81** 公顷。

2、主要规划构思

(1) 规划定位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内为台州企业提供发展空间和综合服务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2) 空间结构

规划区形成“一主一次三带二组团”的功能结构。一主：为提升本规划区的综合服务能力，在规划区北部布置的主要公共服务中心。一次：在规划区南部结合工业区布置的次要公共服务中心。三带：即结合规划区河流、堤坝等自然环境优势形成的三条绿化景观带，同时起到组团分隔和优化环境的作用。二组团：规划区由道路、河流自然分隔成两个工业组团。

3、主要控制内容

(1) 主导属性和总量控制

本规划区主导属性为：工业区。本规划区总建筑规模约为 **235 万 m²**。

(2) 道路交通规划

由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市区东部组团道路工程专项规划（2011—2020 年）》尚未批准，本规划中道路宽度及交叉点坐标均为暂定。规划道路主要分为四个等级：

城市一级主干道——主要承担对外交通功能，包括甲南大道和海城路，道路红线宽度各为 **50 米**。

城市二级主干道——主要承担对外交通功能，包括路桥大道和洪三路，道路红线宽度分别为 **50 米** 和 **42 米**。

城市次干路——主要承担区内综合性交通功能，包括绿脉南路、规划道路、十条河路和九条河路（暂名），道路红线宽度分别为 **36 米**、**3 米**、**28 米** 和 **24 米**。

城市支路——主要为各企业之间的联系道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8 米。支路可在地块拆分或合并过程中，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作调整或取消。

具体主次干路的规划情况详见附表 2-1。

表 2-1 台州市十塘三期具体主次干路的规划情况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红线宽度	断面形式	断面组成
甲南大道	一级主干道	50	四块板	5+4+3+12+6+12+3+5
海城路	一级主干道	50	四块板	3.5+4+2.5+12+12+2.5+4+3.5
路桥大道	二级主干道	50	四块板	5+3+12+6+12+3+4+5
洪三路	二级主干道	42	四块板	5+3+12+2+12+3+5
绿脉南路	次干路	36	四块板	3.5+4+3+7.5+7.5+3+4+3.5
规划道路	次干路	30	二块板	4+11+11+4
十条河路	次干路	28	二块板	3+11+11+3
九条河路（暂名）	次干路	24	二块板	4.5+7.5+7.5+4.5

(3) 公共服务和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第一条 本规划区主要配置公共服务本规划区主要配置公共服务和市政公用设施有：工业服务中心 1 处、污水泵站 1 处、公厕 3 处、10kV 开关站 4 处。

第二条 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设置在人流较多的道路沿线、大型公共建筑及公共活动场所附近；
- b. 独立式公共厕所外墙与相邻建筑物距离一般不小于 5 米，周围设置不小于 3m 宽的绿化隔离带；
- c. 附属式公共厕所应不影响主体建筑的功能，并设置直接通至室外的单独出入口；
- d. 公共厕所宜与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合建；
- e. 在满足环境及景观要求条件下，城市绿化内可以设置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建筑标准的确定：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求高的区域的公共厕所不低于一类标准；主、次干路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的公共厕所不低于二类标准；其他街道及区域的公共厕所不低于三类标准。第三条垃圾收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满足日常生活和日常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方式与分类处理方式相适应。生活垃圾收集点位置应固定，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生活垃圾收集点可放置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

(4) 其他

第一条本规划区内所有道路均应按规划的道路断面配置行道树和绿化隔离设施。

第二条商业网点绿地率应在 20%以上，商办、商住楼绿地率在 25%以上，工业企业、仓库的绿地率在 20%以上，主干道绿地率在 20%以上，次干道及其它道路绿化率在 15%以上，其它项目绿地率不少于 30%。

第三条各地块在满足本规划所规定的绿地率指标的同时，还应尽可能增加绿化面积，并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增加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增强绿化效果。

4、土地利用规划和土地使用管理通则

第一条 本规划区总用地 233.43 公顷，含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水域等类型。在以街坊、地块为整体成片开发时，主次干路所限定的街区不得进行变更。如需变更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执行。支路可在地块拆分或合并过程中，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作调整或取消。

5、图则单元和地块控制

第一条 规划分图则单元和地块进行两级控制。图则单元是为了落实规划强制性内容，兼顾规划实施管理可操作性，方便规划管理查阅而划分的结构单元。地块是规划用地强度赋值的基本单位。本规划区以区内主要道路、自然界限、用地性质、用地权属等为原则，共划分了 4 个图则单元，44 个地块。

第二条 图则单元控制指标包括：单元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配套设施项目、五线控制等，主要控制指标详见“各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第三条 地块控制指标分为规定性和指导性两类。前者是必须遵照执行的，后者是参照执行的。地块规定性指标（内容），包括：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高度、配建车位及配套设施等。地块指导性指标（内容），包括：人口容量，建筑风格、色彩等要求。

第四条 各地块开发的用地规模、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必须符合本规划的规定。本规划规定的地块容积率、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指标为上限，绿地率指标为下限。容积率下限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进行控制。

6、市政工程规划

第一条 给水工程规划

（一）本规划区最大日用水量为 1.31 万 m³/d。

(二) 本规划区近期用水由台州城区给水系统联网供水, 远期待台州滨海工业新城形成后, 本规划区用水与滨海工业区给水管网联网。

(三) 沿洪三路、海城路和九条河路(暂名)规划有 DN600 的供水干管, 沿规划区其它道路布置 DN300-DN400 配水管并与供水干管连成环状, 满足区内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及消防用水等需要。

(四) 生活消防合并为一个系统, 城市供水应该满足最不利点压力 0.28 兆帕。消防采用低压制供水, 消防时管网最不利点压力应满足 0.1 兆帕以上的要求, 消防用水量由消防栓供给, 沿给水管不大于 120m 设置一处消防栓。

第二条 污水工程规划

(一) 本规划区最高日污水量预测为 1.04 万 m³/d, 平均日污水量为 0.58 万 m³/d。

(二) 本规划区内的污水主要通过各横向道路上的次干管收集后汇入规划区西侧九条河路(暂名)上的干管, 最后进入规划区北侧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第三条 雨水工程规划

(一) 暴雨强度公式: $2132.423(1+0.537\lg P)$; $q=0.671(t+13.451)$

(二) 本次规划沿规划道路布置 D500-D600 的雨水管, 将雨水就近排入河渠。

第四条 电力工程规划

(一) 本规划区预测最大用电负荷为 5.26 万 KW, 负荷密度为 2.26 万 KW/km²。

(二) 规划 10kV 开关站 4 处。

(三) 沿十条河路东侧、鲍浦河两侧布置的两条 220kV 高压走廊,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均为 40 米。

(四) 规划区内 10kV 电力线路原则上采用架空线路, 架空线路的布置应注意考虑景观设计要求, 同时, 架空电力线路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水平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 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3.0 米。

第五条 燃气工程规划

(一) 气源: 远期气源来源于甬台温高压线台州黄岩分输站, 近期采用液化石油气过渡。

(二) 燃气管网布置: 规划沿海城路和规划道路布置 DN300 的中压燃气管道, 其余中压燃气管道在本规划区采用环网布置, 管径为 De160。居民和商业用户采用楼栋调压或用户调压供气方式。

(三) 规划近期采用液化石油气，远期采用天然气。

(四) 气化率近期 2005 年 90%，中期 2010 年 95%，远期 2020 年为 100%。

(五) 规划管道气化率近期到 2010 年达到 90%，远期到 2020 年达到 95%。规划期末，椒江城区基本实现天然气全气化。

7、环境保护规划

第一条 环境保护目标

(一) 九条河等河道水质在近、中期工程期间，控制在Ⅳ类水质标准，远期工程开发后优化为Ⅲ类水标准。工业企业的污水、废水均需达标排放。污水排放应按照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新建单位的一级排放标准执行，经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的水质必须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污水排放的三级标准。

(二) 规划区的空气质量应按照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执行。

(三) 噪音控制按生活和生产不同区域要求，分别按照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二类标准执行，以及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二类标准执行。

(四) 粪便排放管道化程度达 100%；生活垃圾、粪便清运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公共厕所全部采用水冲式；道路清扫机械程度达到 100%以上；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第二条 环境保护措施

(一) 将本规划区纳入滨海工业区的环卫管理体系。

(二) 垃圾收集和处理工业垃圾：工业垃圾集中收集至规划区南侧的环境园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点位置应固定，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生活垃圾经收集点收集后集中转运至规划区北侧的椒江沙北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粪便：粪便排放尽可能全部进入污水管，实现污水排放管道化，最终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三) 环卫设施规划在规划区设置公厕 3 处，其建筑面积一般为 30-50 平方米。

环保准入要求：十塘三期工业园区着力于中小型企业发展，用地规划使用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主要以家用电器、机械制造、缝制设备、汽摩配、塑料制品业为主。园区建设对象为二类工业，重点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行业、高新技术产业，主要为二类工业企业。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子线束，工艺较为简单，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二类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十塘三期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

2.3 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台州市环境功能区规划》（2015.6），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环境重点准入区（1001-VI-0-1）”，该准入区具体介绍如下：

1、基本情况

面积：124.9 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椒江三甲街道、路桥蓬街镇、金清镇东部。涉及十塘村、九塘村、盐业村等村庄。主要为台州市东部新区围垦范围，东至十一塘海防大堤。

自然环境：滩涂平原区，现状用地性质仍以滩涂和耕地为主。

2、主导功能及目标

环境功能定位：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障人群健康，防范环境风险。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V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3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管控措施

允许符合其产业导向的各类工业项目建设，但需严控三类工业数量和排污总量。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北区中心城区内及其他人口聚集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企业要限期搬迁关闭。

北片椒江区块（横向疏港大道以北）以缝制设备、电子电器、普通机械为主导产业，南片开发区区块（横向疏港大道以南）以汽车摩托车配件、塑料模具、新材料、电子信息等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城市建设区主要为产业区提供完善的高级金融、研发、商贸、行政管理、文化娱乐、医疗等公共服务职能。

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制定实施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各园区发展目标、产业定位、产业类型及发展重点。严格制定产业准入标准，鼓励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产业，在专业园区以外禁止新增医化、制革、造纸、拆解等重污染行

业。其中医药行业严格按照台州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医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进行管控。

严格执行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区内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应接管纳污，确保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区内重点污染企业进行实时监控，建立污染源数据库，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消除潜在污染风险。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4、负面清单

禁止准入属于国家、省、市、区（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产业导向及投资指导目录》中规定的禁入和限制类的工业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子线束，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工艺简单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满足建设开发活动环节保护要求，符合该环境功能区规划。

2.4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1、服务范围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椒江东部岩头十塘处，现有污水处理工程包括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预留三期用地；其中一期工程服务范围主要是葭沚泾以东椒江城区、台州经济开发区及外沙、岩头化工区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二期工程服务范围主要是葭沚街片区、新中心区、机场路东片、洪家街片区、下陈街片区、滨海工业启动区一期及岩头二期；三期工程服务范围主要是椒南片区（主要包括葭沚西片区、下陈片区、洪家片区、部分洪家西片、三甲片区）以及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市区东部组团启动区的椒江片区。

2、各期工程概况

（1）一期

一期工程于 2000 年 9 月通过原省环保局审批，2003 年底投入正常运营，2005 年 12 月通过环保验收。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3/d ，2008 年经扩容后将处理能力提升到 6 万 m^3/d 。一期的进水以生活污水为主，还有少量的工业废水，采用“两段法加化学除磷”处理工艺。

(2) 二期

二期工程于 2006 年 12 月通过原省环保局审批，2007 年底开始施工，2010 年月投入试运营，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3/d 污水处理工程（含有 20%~25% 的化工区工业废水）和 5 万 m^3/d 中水回用工程。目前，二期的进水为生活和化工废水混合，化工废水的进水量比例占 15% 左右（即实际化工废水进水比例略低于设计比例要求），采用“改良型 AB”处理工艺，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二期工程中的再生水项目投运后，将一期工程单独收集的化工废水利用污水管道接入二期工程进行化工废水集中处理，原一期工程出水采用“曝气生物滤池+过滤+消毒”工艺进行进一步处理后生产中水，原设计排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T50335-2002），产水量在 3 万吨/d 左右。2015 年，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启动中水回用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共分成两期，其中一期采用超滤+反渗透系统，设计生产能力为 12000t/d 超滤产水量及 6000t/d 反渗透净产水量，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建成运行，出水主要用作椒江区海门河以及栅浦闸、岩头闸等所在河段生态补水；根据《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5]54）要求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中水回用二期提标改造工程，采用超滤+臭氧脱色工艺，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3) 三期

三期工程位于现有污水处理厂厂区东面，规模为 10 万 m^3/d ，拟采用改良 A/A/O+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该工程已通过环评批复（浙环建[2014]40 号）。根据《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5]54），将椒江污水处理厂（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建设作为全市执行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达到准 IV 类标准的试点工程，目前该工程正在施工，预计 2019 年底完工。

3、处理工艺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各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1~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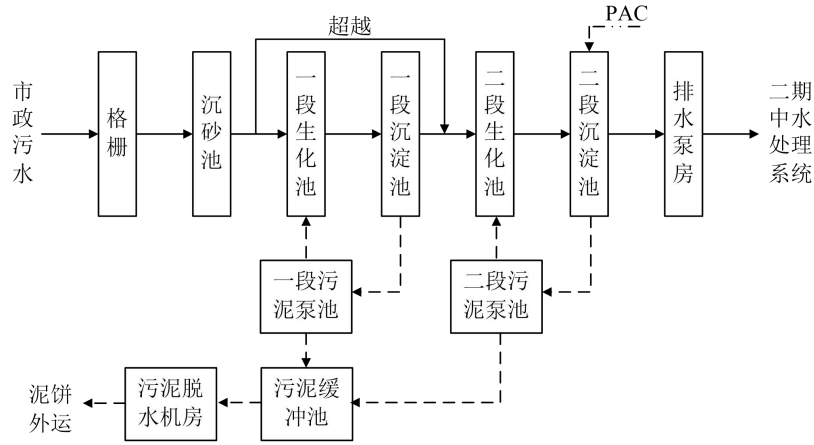


图 2-1 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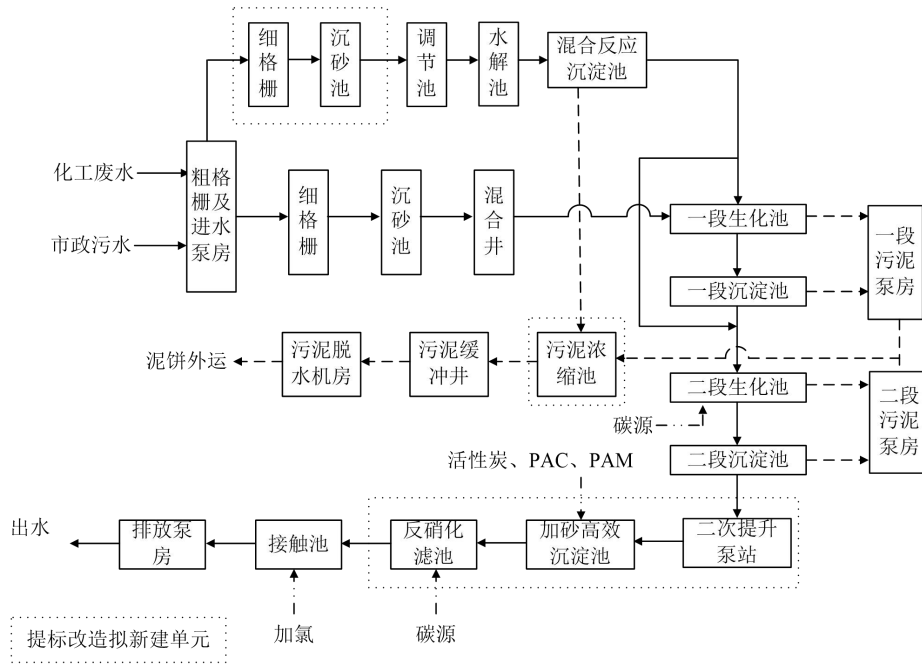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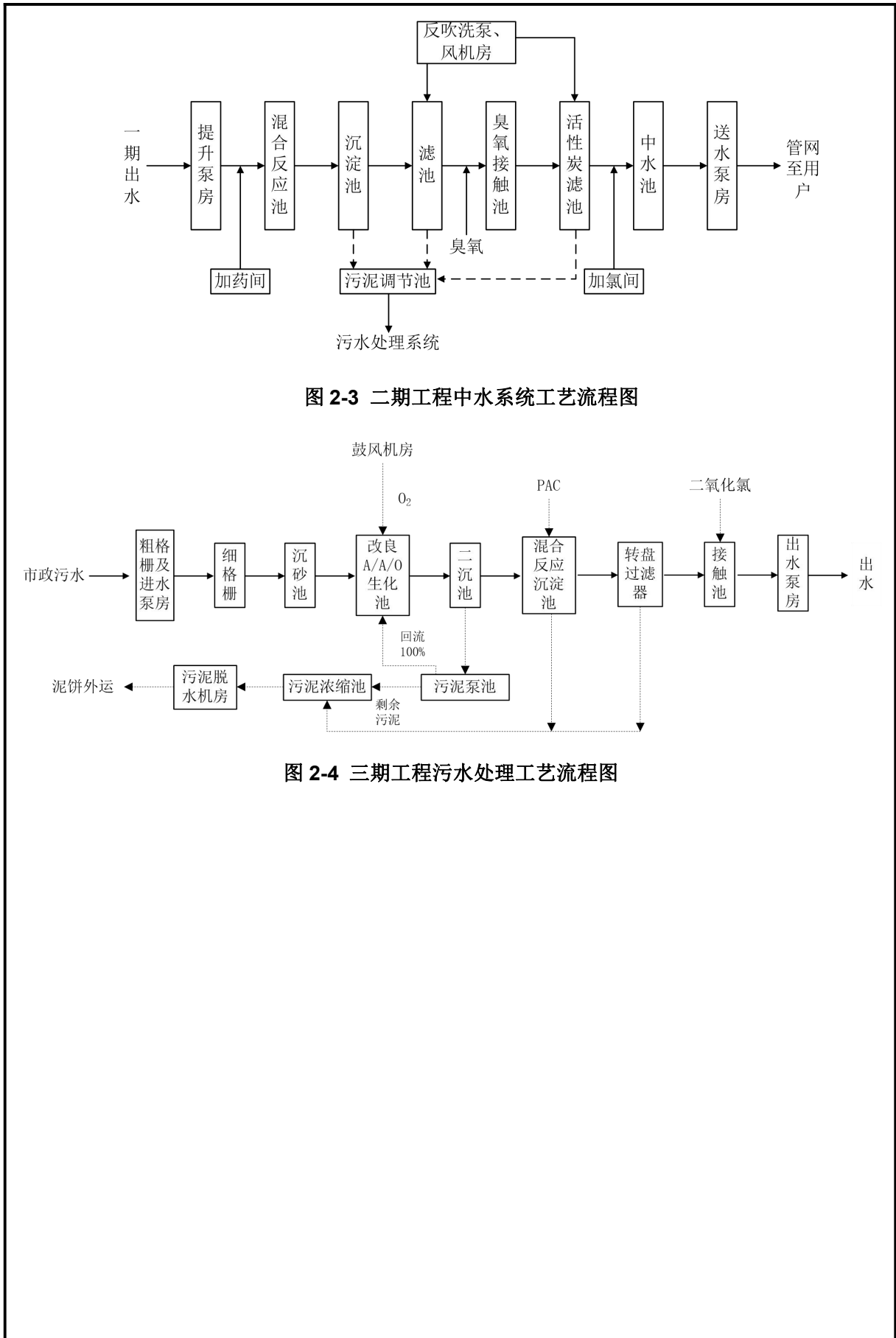


图 2-2 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拟建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台州市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东侧约 610m 月湖雅苑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1。

(1) 监测布点：月湖雅苑

(2) 监测项目：NO₂、SO₂、PM₁₀、TSP

(3) 监测时间和频率：2017 年 9 月 24 日~9 月 30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监测 4 次（分别为 02、08、14、20 时），PM₁₀ 和 TSP 连续采样监测 24 小时平均值。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表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SO ₂ 小时均值	NO ₂ 小时均值	PM ₁₀ 日均值	TSP 日均值
月湖雅苑	2017.9.24	0.012~0.023	0.022~0.036	0.127	0.179
	2017.9.25	0.010~0.028	0.025~0.036	0.128	0.164
	2017.9.26	0.011~0.026	0.025~0.041	0.119	0.172
	2017.9.27	0.007~0.028	0.023~0.038	0.127	0.177
	2017.9.28	0.012~0.030	0.024~0.044	0.124	0.165
	2017.9.29	0.007~0.026	0.025~0.036	0.120	0.169
	2017.9.30	0.012~0.028	0.025~0.042	0.112	0.148

各污染物单项标准指数数值统计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果分析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标准值 (mg/Nm ³)		0.5	0.2	0.15	0.3
月湖雅苑	最大浓度 (mg/m ³)	0.030	0.044	0.128	0.179
	最大标准指数	0.06	0.22	0.853	0.597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月湖雅苑 SO₂、NO₂ 小时平均浓度和 PM₁₀、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九条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7），与“椒江 74”为同一水网，因此其水环境质量参照“椒江 74”执行，“椒江 74”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浙江

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九条河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3。

- (1) 监测断面：1#九条河与滨海大道交叉桥头断面
- (2) 监测项目：pH、DO、COD_{Cr}、COD_{Mn}、BOD₅、NH₃-N、TP
- (3) 监测时间与频次：2016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上午、下午各一次

表 3-3 地表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除 pH 外)

检测点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pH	DO	COD _{Cr}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TP
1#	8.25 上午	8.40	3.07	99	6.5	9.92	3.47	3.38
	8.25 下午	8.47	3.38	95	5.5	8.27	3.50	3.27
	8.26 上午	8.45	3.28	93	6.1	8.87	3.22	3.31
	8.26 下午	8.48	3.63	88	5.1	7.66	3.13	3.23
范围		8.40~8.48	3.07~3.63	88~99	5.1~6.5	7.66~9.92	3.13~3.5	3.23~3.38
标准值		6~9	≥3	≤30	≤10	≤6	≤1.5	≤0.3
最大比标值		0.74	0.99	3.3	0.65	1.65	2.33	11.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2.3 倍	达标	超标 0.65 倍	超标 1.33 倍	超标 10.3 倍

由上表监测数据及分析可知，项目周边水体九条河与滨海大道交叉桥头断面处 COD_{Cr}、BOD₅、NH₃-N 和 TP 均出现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2.3 倍、0.65 倍、1.33 倍和 10.3 倍，九条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造成水体超标的主要原因为：河网内河水流速慢，径流量小，河流的自净能力较差。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在项目厂界外各设一个监测点进行监测，由于项目东侧为两间车间内的隔墙，无法布点监测，故不布点监测，在项目南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外 1m 各布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2。

监测时间和频次：2018 年 5 月 9 日，昼间、夜间各一次。

声环境监测仪器采用 AWA6218C 噪声统计分析仪和声级校正器。监测方法及来源：《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环境噪声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本底值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59.5	46.8
2#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57.8	48.2
3#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57.3	44.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南、西、北）声环境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调查，本项目周围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规模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月湖雅苑	东侧	约 1684 户	约 61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月湖小学	东侧	约 36 个班级	约 800m	
地表水	九条河	西侧	小河	约 41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注：此处距离是指敏感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4、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1 环境空气					
	<p>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最大一次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1。</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中规定的一次值浓度		
4.2 地表水环境						
<p>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九条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7），与“椒江 74”为同一水网，因此其水环境质量参照“椒江 74”执行，“椒江 74”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其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具体标准见表 4-2。</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DO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总磷（以 P 计）
IV 类标准	6~9	≥3.0	≤30	≤1.5	≤0.5	≤0.3
4.3 声环境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集聚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p>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65	55			
3 类		65	55			

4.4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改扩二级标准, 具体指标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4.5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经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5。

表 4-5 纳管标准及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 (除 pH 外,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SS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8.0	400
出水标准	6~9	50	10	5 (8)	0.5	10

*注: 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值;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4.6 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4.7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 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二氧化硫 (SO₂) 和氮氧化物 (NO_x)。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 年)》, 调整产业布局与结构“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根据工程分析和国家规定,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为：COD_{Cr} 为 0.021t/a，氨氮为 0.002t/a。

3、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2012]10 号）中的规定：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削减一定比例的同类污染物排放量，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总量削减比例的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化工、医药、制革、印染、造纸等重污染行业削减比例不得低于 1:1.5，替代实行污染因子一致性管理。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但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氨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0.021	0.00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0.021	0.002
新增总量区域平衡替代比例	/	/
新增总量所需区域平衡替代量	/	/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概况及污染因素分析

项目租赁台州汇强添翼科技有限公司的现有闲置厂房，购置相关设备，设备安装到位后即可开工生产，故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5.2 营运概况及污染因素分析

5.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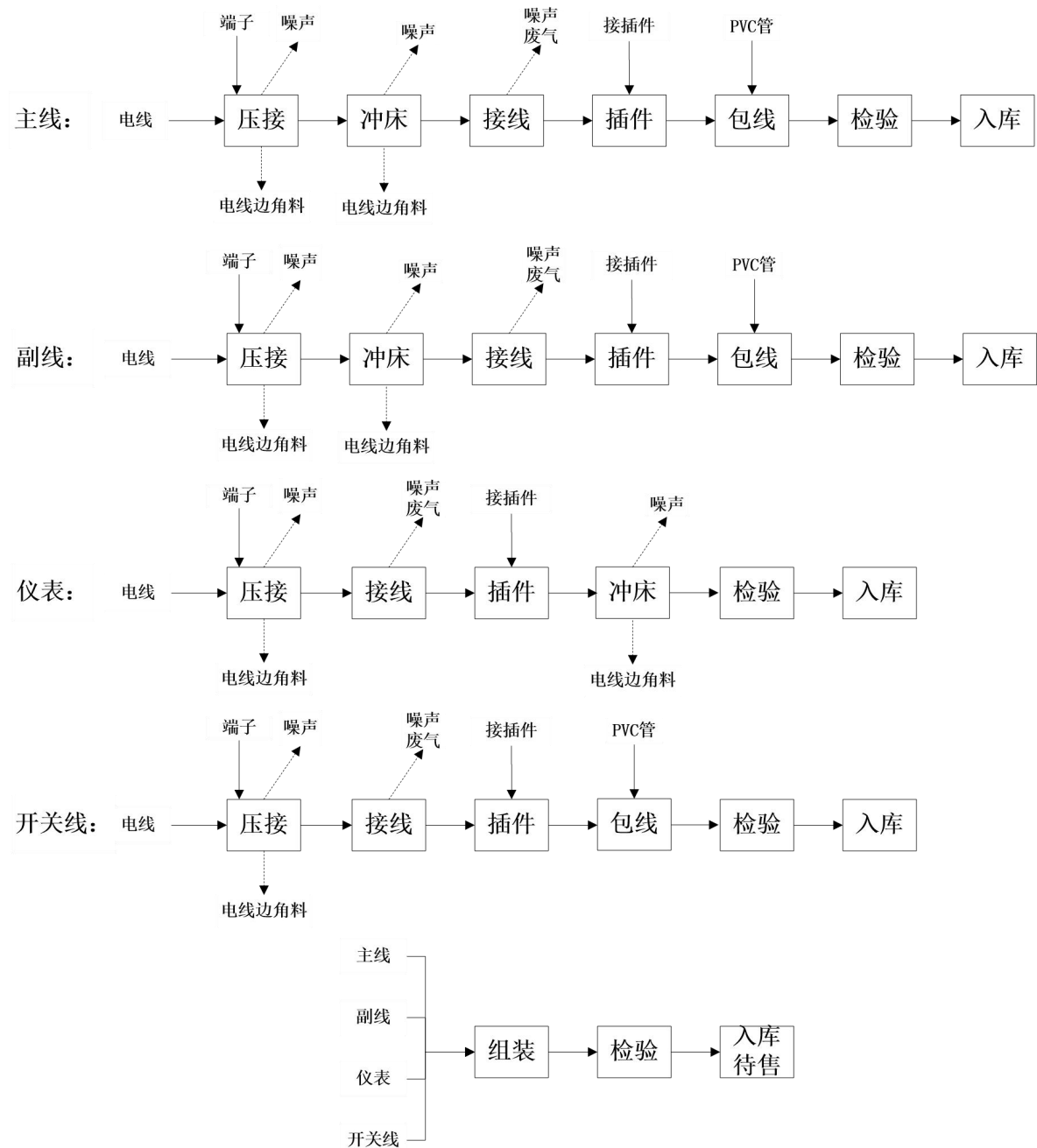


图 5-1 电子线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 (1) 压接：将电线通过端子机、铜带机与外购的端子压接在一起。
- (2) 冲床：利用冲床在电线上打出相应插口。
- (3) 接线、插件：将部分电线通过超声波接线焊接机接在一起，将接插件接入相应插口。
- (4) 包线：利用剥皮管机将 PVC 管切割后，将电线置于 PVC 管中，在 PVC 管外用胶布缠绕。
- (5) 测试：将包裹好的电线放在检验台进行导通测试，本项目测试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重新拆解回用于生产。

主线、副线、仪表、开关线分别加工好后组装即为一条完整的电子线束。

5.2.2 主要污染因子

- (1) 废气：主要为接线焊接废气。
- (2)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
- (4) 固废：主要为电线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5.2.3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5.2.3.1 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废气主要为接线焊接废气。

本项目接线时利用超声波塑料焊接机进行焊接。超声波塑料焊接机的工作原理：当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触面时，会产生每秒几万次的高频振动，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通过上焊件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强度。

塑料融化会产生有机废气，由于本项目焊接物为电线，焊接接触面小，焊接时间短，因此焊接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接线焊接废气呈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排风。

5.2.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约 35 人，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年用水量为 525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420t/a。

生活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按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0.147t/a、NH₃-N 0.015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项目	废水量	COD _{Cr}	NH ₃ -N
产生量 (t/a)	420	0.147	0.015
纳管浓度(mg/L)	-	500	35
纳管量 (t/a)	420	0.147	0.015
环境排放标准(mg/L)	-	50	5
环境外排量 (t/a)	420	0.021	0.002

5.2.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可知，各种设备具体的噪声值见表 5-2。

表 5-2 项目营运期各设备噪声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噪声声级 (dB)	测量点
1	端子机	11	70~80	距离设备 1m 处
2	手动冲床	7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3	铜带机	8	80~85	距离设备 1m 处

5.2.3.4 固废

(1) 属性判定

①副产物属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环评首先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资料，核算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统计及判定结果见表 5-3。

表 5-3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电线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体	塑料胶皮	是	4.2(a)
2	生活垃圾	生活过程	固体	纸、塑料、果皮等	是	定义

②危险废物属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4。

表 5-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废	废物代码
1	电线边角料	生产过程	否	/
2	生活垃圾	生活过程	否	/

由表 5-4 可知，项目产生的电线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

(2) 产生量核算

根据类比调查分析，核算企业投产后各固废的产生量，具体核算结果见表 5-5。

表 5-5 项目固废产生量核算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产生量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电线边角料	生产过程	塑料胶皮	0.4t/a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kg/万米电线
2	生活垃圾	生活过程	纸、塑料、果皮等	5.25t/a	35 人，按 0.5kg/人·d 计

(3) 分析结果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6。

表 5-6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电线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体	塑料胶皮	一般固废	/	0.4t/a
2	生活垃圾	生活过程	固体	纸、塑料、果皮等	一般固废	/	5.25t/a

(4) 排放去向

电线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理。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接线焊接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水污染 物	日常生活	废水量	420t/a	420t/a
		COD _{Cr}	350mg/L, 0.147t/a	50mg/L, 0.021t/a
		氨氮	35mg/L, 0.015t/a	5mg/L, 0.002t/a
固体废 物	生产过程	电线边角料	0.4t/a	0t/a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5.25t/a	0t/a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70~85dB (A) 之间。			
<p>主要生态影响：</p> <p>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聚明路 279 号，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生产过程中经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7、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租用台州汇强添翼科技有限公司的现有闲置厂房，购置相关设备，设备安装到位后即可开工生产，故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接线焊接废气。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接线焊接废气产生较少，要求企业平时加强车间通排风。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t/a，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147t/a、氨氮 0.015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污染物排入环境量为： COD_{Cr} 0.021t/a、氨氮 0.002t/a。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量较小，废水经处理后均可达标纳管，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水体无不良影响。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 (A) 之间。

噪声预测采用 Stueber 模式，假设各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混响声场是稳定的、均匀的，考虑厂房隔声（根据经验数据可取 25dB(A)）、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的屏蔽衰减。即：

$$L_p = L_w - \sum A_i$$

其中： L_p ：受声点声级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um A_i$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的衰减之和

对于距离衰减，衰减值和距离之间的关系为：

$$A_a = 10 \lg (2\pi r^2)$$

其中： r ：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砖砌围墙的屏蔽衰减一般为 $A_b = 2 \sim 3\text{dB}$ 。

在工程计算中，简化的声功率换算公式为：

$$L_w = L_{pi} + 10 \lg(2S)$$

其中：L_{pi}：拟建车间类比调查所测得的平均声压值

S：拟建车间面积

L_{pi} 可采用在类比车间的周界布点实测求平均，也可以在车间内取数个典型测点求平均。车间各受声点的声级计算模式为：

$$L_p = L_{pi} + 10 \lg(2S) - 10 \lg(2\pi r^2) - A_b$$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所选用的参数见表 7-1。

表 7-1 计算声功率级时所选用的参数（单位：dB(A)）

位置	车间面积 m ²	场所内平均声级	场所平均隔声量	LP
二楼车间	900	77.5	25	52.5

表 7-2 车间中心距厂界的距离（m）

编号	车间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二楼车间	10	22.5	10	22.5

项目车间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单位：dB）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二楼车间贡献值	57.1	50.0	57.1	50.0
标准值 dB(A)	昼间：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经预测，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厂房、围墙隔声后，厂界昼间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电线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详见表 7-4。

表 7-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电线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4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生活垃圾	生活过程	一般固废	5.2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都能做到妥善处理处置。

7.3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7%。详见表 7-5。

表 7-5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加强车间通风等	0.5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利用台州汇强添翼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	0	废水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降噪、消声降噪	0.5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置	固废堆场、各类可回收固废分类收集箱等	1	固废妥善处置
合 计		2	/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接线焊接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台州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电线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噪声。			
<p>生态保护及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租赁台州汇强添翼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聚明路 279 号的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土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9、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租赁台州汇强添翼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聚明路 279 号的现有闲置厂房，拟投资 43 万元，购置全自动端子机、铜带机、手动冲床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6.5 万条电子线束技术改造项目。

9.1.2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月湖雅苑 SO_2 、 NO_2 小时平均浓度和 PM_{10}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周边水体九条河与滨海大道交叉桥头断面处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和 TP 均出现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2.3 倍、0.65 倍、1.33 倍和 10.3 倍，九条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造成水体超标的主要原因为：河网内河水流速慢，径流量小，河流的自净能力较差。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南、西、北）声环境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9.1.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接线焊接废气。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接线焊接废气产生较少，要求企业平时加强车间通排风。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t/a，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147t/a、氨氮 0.015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污染物排入环境量为： COD_{Cr} 0.021t/a、氨氮 0.002t/a。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量较小，废水经处理后均可达标纳管，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水体无不良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次项目运营期间对四周厂界预测点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电线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电线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以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9.1.4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根据《台州市环境功能区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台州湾循环经济环境重点准入区（1001-VI-0-1）”。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子线束，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符合该环境功能区规划。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气主要为接线焊接废气，废气产生量均较少，企业平时加强车间通风可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电线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电线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因此确定本项目 COD_{Cr} 、氨氮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则建成后总量替代削减量 COD_{Cr} 为 0.021t/a，氨氮为 0.002t/a。

(4)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经分析预测,项目投产后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基本仍能维持现状。

(5) “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的符合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台州市双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条电子线束技术改造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聚明路 279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IV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3 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对全厂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电子线束,工艺简单,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台州湾循环经济环境重点准入区(1001-VI-0-1)”,对照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因此符合环境准入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及工艺较为先进。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可做到达

标排放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因此，能够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3、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聚明路 279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用地规划。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为三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满足功能区要求。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和《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同时项目不属于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发布的《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规定的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审批原则。

9.2 建议

1、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企业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9.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双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条电子线束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在运行过程中，认真实施本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周边环境能符合相应环境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